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世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  
09 第43030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0 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  
11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范世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二、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15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四所示之物沒收。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 行  
18 「擔任收水工作」應更正為「擔任面取車手工作」、第8 至  
19 9 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  
20 聯絡」應更正為「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  
21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  
22 來源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第10至15行「范世旻則在『德恩  
23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經辦人欄位上偽造『林明宏』之印  
24 文，而偽造私文書（其上並有偽造之『德恩投資股份公  
25 司』、『江素蘭』印文），再於113 年6 月25日下午1 時  
26 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186 巷與法院後街口向陽公園，  
27 交付林巧前揭偽造之收據而行使以取信林巧」應更正為「范  
28 世旻則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至便利商店列印『德恩  
29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30 證』，並再自行偽刻『林明宏』之印章，嗣其在『德恩投資  
31 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經辦人欄位上偽造『林明宏』之印文，

01 而偽造私文書（其上並有偽造之『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  
02 司』、『江素蘭』印文），再於113年6月25日下午1時7  
03 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186巷與法院後街口向陽公  
04 園，交付林巧前揭偽造之收據而行使，並出示德恩投資股份  
05 有限公司工作證以取信林巧」；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9行  
06 「本案被告李錫泓」應更正為「本案被告范世旻」；證據部  
07 分補充「被告范世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  
08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 09 二、論罪科刑：

###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  
14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15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16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  
17 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  
18 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  
20 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  
21 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  
22 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  
23 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24 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25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6 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  
27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  
28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  
29 判決意旨參照）。

### 30 2.經查：

31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1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  
02 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3 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1 億元、並犯刑法  
04 第339 條之4 第1 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  
05 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  
06 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07 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  
08 為該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  
09 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再  
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3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4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15 是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 條第1  
16 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

17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原規定：「有第2 條  
1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前  
20 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1 （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第23條第  
22 3 項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  
23 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  
24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6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  
27 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4 條之  
2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9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30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31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

01 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20萬  
02 元，未達1億元，且在偵查、審理中均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  
03 行，應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則被告依行  
04 為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範圍為2年以上7年以  
05 下，處斷刑範圍則為1年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現行法第  
06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  
07 已繳回犯罪所得，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稽，  
08 依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故其法定刑範圍為6  
09 月以上5年以下，處斷刑範圍則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10 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  
11 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12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  
13 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15 (二)次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  
16 339條之4第1項第2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  
17 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  
18 第1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0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2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3 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  
24 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  
25 生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  
26 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  
27 問。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28 掩飾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  
29 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經查，被  
30 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欲以附件起訴書犯罪事欄所示之方  
31 式，輾轉將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

01 下，藉此使檢警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源或流向，  
02 在主觀上顯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意圖，所為  
03 自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且其洗錢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核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5 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合。

06 (三)又按偽造公司之員工在職證明書再持以行使，因該在職證明  
07 書，應認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該行為係犯刑法第  
08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91年度  
09 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配戴如附表一編號  
10 一所示偽造之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林明宏」工作證，  
11 並向告訴人林巧出示以行使，用以表示自己係「德恩投資股  
12 份有限公司」員工之用意，依上開說明，該偽造之工作證應  
13 認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是被告此部分所為自該當  
14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構成要件。  
15 次按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  
16 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  
17 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  
18 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偽造文書之製作  
19 名義人無須真有其人，只要其所偽造之文書，足以使人誤信  
20 為真正，雖該名義人係出於虛捏，亦無妨害偽造文書罪之成  
21 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2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一編號二、三所示之「德  
23 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其上附  
24 有『德恩投資股份公司』、『江素蘭』等偽造之印文）後，  
25 再指示被告列印後，復由被告於附表一編號二所示之「德恩  
26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經辦人欄內蓋用偽造「林明宏」  
27 印文後，於收取款項時，將附表一編號二、三所示之文件交  
28 予告訴人而行使，上開文件係用以表彰其代表「德恩投資股  
29 份有限公司」向告訴人收取20萬元款項，已為一定之意思表  
30 示，堪認屬偽造之私文書。縱「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 「江素蘭」、「林明宏」均係上開詐欺集團所虛構，亦無礙

01 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又本案未扣得與「德恩投資股  
02 份公司」、「江素蘭」（印文詳偵卷第49至51頁）」印文之  
03 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衡酌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  
04 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  
05 且被告於警詢時稱：我的上手暱稱「吳柏毅」（下稱「吳柏  
06 毅」）把識別證及收據圖檔給我，叫我去超商列印下來，印  
07 章「林明宏」是「吳柏毅」叫我去印章店刻印後蓋在上面等  
08 語（見偵卷第12至13頁），是被告僅有依照指示偽造「林明  
09 宏」之印章，並未見其所列印之私文書如何製作，是否有原  
10 本顯有疑義，本案亦無任何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或其所屬  
11 詐欺集團成員有偽造「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江素蘭」印  
12 章之行為，故就此部分僅能認為被告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  
13 員有偽造印文之犯行，尚難遽認有偽造「德恩投資股份公  
14 司」、「江素蘭」印章之犯行，附此敘明。

15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6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8 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  
19 之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另涉犯行使偽造  
20 特種文書罪，惟此部分與上開業經起訴之加重詐欺取財、行  
21 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22 係（詳後述），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前  
23 揭法條及罪名，已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  
24 理。

25 (五)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前開工作證並進而持以行  
26 使，其等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7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8 偽造如附表一編號四所示「林明宏」印章，及偽造如附表一  
29 編號二、三「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商業操作合  
30 約書」內容中印文之行為，係偽造該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  
31 等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之行使，其等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

01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02 (六)另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為行為  
03 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04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681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又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  
06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07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  
08 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  
09 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10 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  
11 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  
12 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13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現今詐欺集團為詐取他人財  
14 物，均係採取分工方式找尋目標、從中聯繫或擔任俗稱之  
15 「取款車手」前往取款，以遂行詐欺犯罪。而車手明知所領  
16 取之款項，係被害人遭詐欺之詐欺所得，其參與詐欺集團之  
17 組織分工，負責領取詐欺所得之款項，最終目的係使詐欺集  
18 團順利完成詐欺取財犯罪，並確保獲得不法利潤、朋分贓  
19 款，其所為顯係基於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參與  
20 集團之犯罪行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1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查本案係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件  
22 起訴書所載之詐術詭騙本案之告訴人，再由被告前往至約定  
23 地點收取贓款，並依該集團內之不詳成員之指示前往特定地  
24 點交付贓款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輾轉納入系爭詐欺集團所  
25 支配。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其與本案詐  
26 欺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本案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  
27 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支援、供應彼此所需地位，相互利用  
28 他人行為，以達共同詐欺取財目的，是被告確實有共同詐欺  
29 取財之犯行無訛。準此，被告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彼此分  
30 工，其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範圍之一部，以達遂  
31 行犯罪之目的，且被告於警詢時稱：在FACEBOOK上介紹工

01 作，我就加入對方的LINE，暱稱「貸款專員」，這「貸款專  
02 員」跟我要TELEGRAM的帳號，並告訴我，我的上手暱稱「吳  
03 柏毅」等語，係其等成員已達3人以上，被告自應就其所參  
04 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生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而應論以共  
05 同正犯。

06 (七)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如附  
07 表一編號三所示「林明宏」之印章以遂行其犯行，為間接正  
08 犯。

09 (八)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10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11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12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13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  
14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上開  
15 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  
16 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  
17 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  
18 平原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9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九)刑之減輕：

21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  
22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3 罪。」；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4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5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6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7 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  
28 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  
29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規定之詐欺犯罪，而被告  
30 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  
31 述，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1 刑。

02 2.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4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5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6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再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  
07 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  
08 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  
09 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  
10 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1 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  
12 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輕罪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  
13 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  
14 規定之情形外，倘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並未形成處斷刑之  
15 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  
16 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17 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就收取贓款後隱匿  
18 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等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  
19 理期間均坦承不諱，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故其本應依修正後  
20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  
21 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處  
22 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仍應  
23 於量刑時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24 (十)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25 刑罰，被告正值青盛，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  
26 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  
27 偏差，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  
28 受詐騙之告訴人收取贓款，同時輔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29 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以取信於告訴人，堪認其法治觀念薄  
30 弱，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  
31 間之信任關係，造成告訴人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

01 失，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  
02 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  
03 金融秩序，並生損害於偽造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  
04 信用，所為自應予以嚴加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於本  
05 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  
06 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併參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暨  
07 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8 主文所示之刑。

###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13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14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5 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6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17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  
18 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  
1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  
20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上開規定固為  
21 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  
22 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  
23 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既無明  
24 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扣案如附表  
25 一編號二、三所示之物及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四所示之物，  
26 均屬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上開規定，不  
2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又因上開扣案物品既  
28 經依前開規定予以沒收，其上偽造之「德恩投資股份公  
29 司」、「江素蘭」印文各2枚、「林明宏」1枚，自均無再  
30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至被告持以遂行  
31 本案犯行所用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物，雖屬得沒收之物，

01 惟未據扣案，如予開啟沒收執行程序，無異須另行探知該等  
02 物品之所在情形，倘予追徵，尚需尋求估算基礎，亦可推測  
03 價額並非甚鉅。則不論沒收或追徵，所耗費公眾資源與沒收  
04 所欲達成之預防效果均無所助益，且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  
05 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認無刑法  
06 上重要性，更可能因訴訟之調查及執行程序，致生訟爭之煩  
07 及公眾利益之損失，是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本  
08 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予敘明。

09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  
10 經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 項內容修正為第25  
11 條第1 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2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  
13 明，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  
14 規定。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  
15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  
16 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  
17 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  
18 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固規  
19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0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  
21 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  
22 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  
23 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  
24 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5 』，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  
26 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  
27 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查本案告訴人遭詐  
28 騙而交付之款項，業經被告收取後轉交予上手，上開洗錢之  
29 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是如對被告就此  
30 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  
31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追徵。

02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  
05 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6 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  
07 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  
08 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  
09 (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  
10 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11 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12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13 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  
14 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  
15 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  
16 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  
17 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  
18 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19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  
20 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  
21 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2 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分工收取財物及層轉上游，因而獲取  
23 1500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見偵卷第12頁)，  
24 此部分核屬其分配所得，經其於本院審理時全數繳回，有本  
25 院114年沒字第53號收據可參，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0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31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施懿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14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15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

2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

09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一	「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明宏」工作證	1張
二	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三	商業操作合約書	1張
四	偽造「林明宏」印章	1枚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43030號

13 被 告 范世旻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號

15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16 ○）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范世旻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加入  
22 不詳成年機房人員及提款車手等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  
23 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  
24 詐欺集團（所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  
25 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擔任收水工作，將所取得之詐欺所得

01 款項上繳，並從中獲得每次新臺幣（下同）1,500元報酬，  
02 而參與該犯罪組織。於參與該犯罪組織後，便與上開詐欺集  
03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4 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不詳成年機房詐欺  
05 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間，以假投資詐術詐騙林巧，范世旻  
06 則在「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經辦人欄位上偽造「林  
07 明宏」之印文，而偽造私文書（其上並有偽造之「德恩投資  
08 股份有限公司」、「江素蘭」印文），再於113年6月25日下  
09 午1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186巷與法院後街口向陽公  
10 園，交付林巧前揭偽造之收據而行使以取信林巧，足生損害  
11 於「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江素蘭」、「林明宏」及  
12 林巧，並致林巧陷於錯誤，當場給付范世旻20萬元，范世旻  
13 再交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4 二、案經林巧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

17 (一)被告范世旻於警詢時、偵訊中之供述。

18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巧於警詢時之證述。

19 (三)現場監視器畫面影像及擷取照片等。

20 (四)扣押物品目錄表、偽造之「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文  
21 書、商業操作合約書。

22 (五)告訴人提供之對話記錄擷取照片。

23 二、所犯法條：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4 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5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  
27 第1項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財產上利益未  
31 達1億元者，降低法定刑上限，因本案被告李錫泓等所獲得

01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則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  
03 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4 定論處。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及刑  
07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與其他  
08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09 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並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  
10 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

11 (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2 擔部分，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13 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部分，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  
14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15 (三)至偽造之「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文書，已因行使而  
16 交付告訴人收執，非被告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無從依  
17 法聲請宣告沒收，然上開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仍請依刑  
18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3 檢 察 官 吳明嫻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6 書 記 官 劉丞軒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